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4年09月0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
104年10月14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5年01月0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5年12月21日本校105學年度第3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6年04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6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6年08月09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107年09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獎助本校在學之經濟弱勢學生，並輔導學生參與校內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生活服務學習，以擴充學生學習領域、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助學對象為本校日間學制在學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或 GPA 1.70 以上（新生、轉學生無需提供成績證明，復學生以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計算），其家庭經濟現況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（一）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（包括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）未達新臺幣 70 萬元且利息所得未超過 2 萬元之學生。

（二）經導師推薦家庭遭逢急難變故或經濟情況急需扶助之學生。

三、本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學生公費及獎勵金，助學類別分為二類，各類不得重複申請，助學金額與助學順序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類，每月核發助學金 6,000 元；依家庭年所得較低、家庭經濟現況較困難者或學生年級較低者優先核給，其順序如下：

1. 大學部學生。
2. 大學部延畢生。
3. 全職碩博士班研究生。
4. 上一學期未完成服務與學習之學生。

（二）第二類，近 3 個月內因家庭負擔家計者失業、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或家庭突遭變故者。每月核發 3,000 元，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助學 6 個月。

四、本助學金每學年申請 3 次，上學期於 9 月、下學期於 2 月、暑假於 6 月申請，助學金核發期程為上學期自 9 月至翌年 1 月，下學期自 2 月至 6 月，暑假自 7 月至 8 月。應屆畢業生不得申請暑假期程之助學金。

五、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須參加校內單位提供具公共性、公益性及發展性之學習型服務活動，其服務時數與助學金額無對價關係。

六、校內學習型服務活動實施方式如下：

(一)第一類助學之學生每學期應參與學習型服務 80 小時，參與校內講座、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活動者最多可減免 10 小時；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系所前 30% 者，其學習型服務時數得予以減免 10 小時。申請暑假助學金之學生應參與學習型服務 50 小時。每週服務時數以 8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

(二)第二類助學之學生，得參與校內志工服務 10 小時。

七、學習型服務之輔導：

本校各單位負有輔導學生之責任，且應提供安全、適當的學習環境，並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，其輔導方式如下：

(一)各單位於輔導學生進行服務前，應明確告知學習內容，並共同簽訂協議書。

(二)學生應每月接受輔導單位之建議並於期末繳交反思心得。

八、獲生活助學金之學生休學或退學者，取消其資格；當月完全未參與生活服務學習活動者次月起不予核發助學金；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，於下一期程申請助學金時列為最後核給順位；累計 2 期程未完成服務與學習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
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